

審 定	
主 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泰國○○。</p> <p>二、就醫原因：跌倒致頭部外傷。</p> <p>三、就醫情形：114年2月22日至23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2萬1,333元(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p> <p>五、核定內容： 申請人申請核退114年2月22日至23日於臺灣地區外住院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經專業審查，認為非屬該署公告特殊傷病或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核退。</p> <p>六、申請人主張其走路滑倒撞到頭部，緊急被送去醫院，醫院擔心有腦部出血等問題，院方要求住院檢查，觀察及治療等語，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再經專業審查，仍認為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不予給付，原核定並無違誤。</p> <p>三、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就醫資料(含中譯)影本顯示：</p> <p>(一) 申請人因意外跌倒致頭部外傷(Head injury)，於114年2月22日住院就醫，接受CT檢查後，於114年2月23日出院，卷附就醫資料並無身體診察、神經檢查及頭部外傷狀況之記載，CT檢查結果亦無腦部出血或其他異常情況，惟頭部外傷於24小時內仍有遲延(delay)再出血之可能，依醫療常規，有急診觀察之必要。</p> <p>(二) 綜合判斷：同意核退1次急診費用。</p> <p>四、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住院醫療費用，即有未洽，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

權限。」